

# 拟征收土地公告

打印

## 淄川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

川征公告〔202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规定，为满足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二期工程（淄博淄川段）项目建设用地需要，经淄川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告：

###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项目一位置范围：北起淄川区双杨镇月庄村南至淄川区昆仑镇西龙角村。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淄川区双杨镇月庄村、杨寨村、杨兰村、赵瓦村、小庄村、董家村、坡子村；钟楼街道贾村社区、夏庄社区；松龄路街道朱家社区、菜园社区、北关社区；将军路街道七里村、北石谷村；昆仑镇苏王村、南石谷村、山嘴头村、兴隆村、洄村村、西笠山村、聂村村、大昆仑村、西龙角村。

用途：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项目二位置范围：北起淄川区寨里镇西坡社区南至淄川区太河镇城子村。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淄川区寨里镇黑旺村、西崖头村；太河镇城子村、南镇后村、北镇后村、西石门村、东石门村、东下册村、北下册村、南下册村、王子山村、宋家村、西同古村、东同古村、后峪村、南马鹿村、北马鹿村。

用途：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公布的淄博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3个区片，Ⅰ级区片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为180万元/公顷，基本农田补偿安置标准为216万元/公顷；Ⅱ级区片，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为120万元/公顷，基本农田补偿安置标准为144万元/公顷；Ⅲ级区片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为97.5万元/公顷，基本农田补偿安置标准为117万元/公顷。地上附

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淄博市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54号）的规定执行，其中涉及集体土地上居民住宅、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成片拆迁的，居民住宅、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按照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员会分别与产权人签订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予以补偿。

被征收土地村（社区）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淄川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淄川区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

###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拟于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3日由淄川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被征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青苗和地上物所有权人等相关权利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或其他权属证明材料到现场进行补偿登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涉及集体土地上居民住宅、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成片拆迁的，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员会分别与产权人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视为清点确认材料，对清点确认和拆迁补偿安置有异议的，可以向实施成片拆迁单位申请复核。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对淄川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勘测调查清点确认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其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60日内向淄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岩；联系电话：5275368。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2日

相关附件暂未上传。